**第二课《保障宪法实施》复习课 拓展资源**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00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31号主席令公布，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立法活动，健全国家立法制度，提高立法质量，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保障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制定、修改和废止，适用本法。

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立法应当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坚持改革开放。

第四条 立法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第五条 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六条 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法律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

第七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第八十七条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学习思考：1. 我国法律体系是怎样构成的？

 2.宪法与其他法律之间有怎样的关系？

二、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

2018年12月4日是第五个国家宪法日，也是**第一个“宪法宣传周**”。这次宣传周活动的主题是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

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以领导干部为重点对象，以第五次宪法修正案为重点内容，在全国范围内集中一段时间，广泛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更好地发挥宪法在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的重大作用。

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带头学习宪法、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增强各级领导干部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坚持宪法教育从娃娃抓起，全面落实相关规定，广泛深入开展青少年宪法教育，让宪法法治精神在青少年头脑中扎根。要采取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开展宪法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等活动，推动宪法宣传社会面全覆盖，推动宪法精神进基层，使宪法走入日常生活、走入人民群众中。要服务对外开放和共建“一带一路”，创新对外宣传方式，加强对外宪法宣传，讲好中国宪法故事，积极向国际社会展示我国宪法和法治建设成就，树立法治国家良好形象。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在宪法宣传活动中的作用，坚持线上与线下相结合，落实媒体公益普法宣传责任，形成强大宣传声势，营造浓厚的宪法学习宣传氛围。中央各媒体在国家宪法日期间，组织精干力量，做好宪法宣传新闻宣传报道。地方各主流媒体要加大宪法宣传力度，上下联动，形成合力。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把宪法学习宣传列入部门普法责任清单，在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

 学习思考：国家开展“宪法宣传周”有什么重要意义？